

# 越来越多人气跟上了 安全跟上没?

《男孩逛商场开走展示车 驶出展厅撞上电梯》后续



在我市部分商场内的车辆展区,车企并未对车辆的轮胎进行上锁。

## 记者追击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尧  
昨日,本报报道了一则男孩在商场启动展示车,驶出展厅撞上电梯的新闻,引发市民热议。不少市民表示,如今越来越多展示车进入商场,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昨日,记者就此走访我市多家商场,发现部分门店依然存在安全隐患。

### 部分展车安全措施没做到位

昨日下午2时许,记者再次来到SM城市广场二期,在中庭处的蔚来、理想、智己等汽车展台内车辆,均采取了安全措施:后轮上了轮胎锁,轮胎前还摆放阻推器。“SM城市广场平日客流量较大,前来展台看车的顾客,带小孩的不在少数,我们要吸取教训,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场一品牌车企展台的工作人员说。

随后,记者来到宝龙一城,在一楼理想汽车门店展示着3款大型SUV,但轮胎均未上锁,且在轮胎前放置阻推器。“这些

展车,我们已按展车模式设置,顾客无法启动并开走。”工作人员解释说。同样在附近的特斯拉门店内,4款展车也并未设置轮胎锁和阻推器,现场也没有提醒市民注意安全的警示牌。

而在磐基、世茂双子塔、海上世界等商场内的汽车展厅,记者发现不少展车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也未做安全警示。

### 商圈展车应设轮胎锁和阻推器

“电动汽车更加智能,但也不能由此对其过度依赖。”我市一位汽车行业资深从业人员张先生说。

张先生表示,传统车企采用的是代理模式,他们倾向于传统的4S店进行车辆销售,而时下的电动汽车大多采用直营模式,车企更愿意选择在商圈核心地段的商场内展示产品,而车企为了让顾客更加直观地感受车内的氛围和科技,大多将车辆设置为“展车”模式,可以让顾客体验车机系统,虽然在“展车”模式下,顾客无法启动车辆,但还是应该在现场设置警示牌,同时对车轮上锁并放置阻推器,消除安全隐患。

## 延伸

### 电动汽车使用方便 别松了“安全弦”

时下,电动汽车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主要代步工具之一,大多数电动汽车均可以通过连接手机App,在无钥匙的情况下启动车辆,但由此也存在安全隐患。“一次在地下车库等人时,我把手机给孩子玩,自己下车透口气,没想到孩子无意间通过车辆App软件启动了车辆,差点开了出去,把我惊出一身冷汗。”市民吕先生说,因此,在驾驶电动汽车时,车主也应该多上一根“安全弦”。

## 父子被困浴室

### 救援人员连续破拆两扇门,将他们救出



救护人员、消防人员帮被困者处理伤口。

本报讯(文/图 记者 罗子泓 通讯员 许鸿炜 刘贤灵)前日上午9点,湖里高林居住区一对父子被困浴室,报警求助。湖里区消防救援大队金山小型消防救援站消防救援人员连续破拆两扇门,将他们救出。

当日上午,消防救援人员抵达现场后发现,报警人张先生家大门紧闭,敲门无人回应。现场指挥员打电话征得同意后,下达破门命令,打开房屋大门。

此时,张先生和年幼的儿子被困在浴室。浴室门把手已经掉落,无法正常开门;因用脚踹玻璃门,张先生腿部受伤,地上留有大片血迹。见状,消防救援人员迅速清除门上玻璃碎片,进入浴室将孩子救出。

“小朋友放心,消防叔叔会救你爸爸的。”随后,消防救援人员一边安抚哭闹的孩子,一边帮助张先生处理腿部伤口。待120急救人员赶到,张先生在消防救援人员的搀扶下躺上担架,送医治疗。

## 高速桥下“安家”

### 执法人员立即劝离,并找到闲置区域助其临时周转

本报讯(记者 王玉婷 许晓婷 通讯员 吴银城 郭水心)高速公路同安区云埔村路段桥下,竟多了一个集装箱活动房,有人在那里放着几张床铺,一旁还支起一口大铁锅……近日,高速执法人员发现这一情况后立即将其劝离。

近日,厦门高速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开展桥下及建筑控制区巡查中,发现甬莞高速同安区云埔村路段的环厦2号桥下多了一个集装箱活动房。

中队领导带队走访并联合村委找到活动房的主人曾某,向其普及高速公路安全知识,强调该行为的危害与法律后果,“在高速公路桥下违法堆放物品、居住,万一发生火情,不仅危及高速公路桥梁等安全,还对人员生命财产造成极大安全隐患。”执法人员耐心劝导,“这里正好处于河流边,夏季台风、汛期已来临,万一突发大水,河流涨水,后果将不堪设想。”

在了解到曾某目前因修建苗圃,工人暂时无地方居住的实际困难后,执法人员联合村委,在苗圃附近找到一处闲置区域用于临时周转。

在执法人员、村干部疏堵结合下,曾某自行清空了炉灶、柴火,并叫来吊车将集装箱活动房吊离,恢复桥下用地空间原貌。

## 司机突发疾病

### 收费站工作人员及时发现,陪伴他就诊

本报讯(记者 王玉婷 许晓婷 通讯员 叶清玲)近日,男子驾车在高速行驶时,腹部突然疼痛难忍。幸好,工作人员及时发现,将他送医救治。

当日21时许,在厦门收费站入口,收费员张佩玲发现一辆小车突然停在路旁,张佩玲立即呼叫外勤人员张正钟前往查看情况。

只见司机陈先生手捂腹部,趴在方向盘上。张正钟立即将他搀扶到集装箱办理点休息,同时报备值班人员。

在休息室,陈先生表情痛苦、嘴唇发白、额冒冷汗,“我的右下侧腹部疼痛,休息一会儿应该就好,晚点我还要回惠安……”陈先生忍着疼痛说道。

过了片刻,看陈先生一直没有好转,且脸色愈发苍白,工作人员只好劝其到附近医院救治。

因陈先生家属还在赶来途中,工作人员一直陪伴在陈先生身边,为其办理挂号、检查、取药等手续,待陈先生家属赶到后,工作人员细心叮嘱注意事项后返回工作岗位。

经医生诊断,陈先生得了肾结石,后续将进行进一步治疗。

## 男子顺手牵“机”

### 民警一路追踪抓获嫌疑人,追回被盗手机

本报讯(记者 薛尧 通讯员 魏静 尤龙)男子送货时车窗未关,座椅上的手机被路过的嫌疑人“顺手”偷走,这一幕被行车记录仪完整记录下来。近日,海沧公安分局钟山派出所联合分局刑侦大队破获一起盗窃车内财物案,成功抓获嫌疑人并追回被盗手机。

上月中旬,钟山派出所辖区发生一起盗窃车内财物案,一部价值5000余元的手机被盗,失主自称自己送货时,将手机遗落在车上,返回时发现手机不翼而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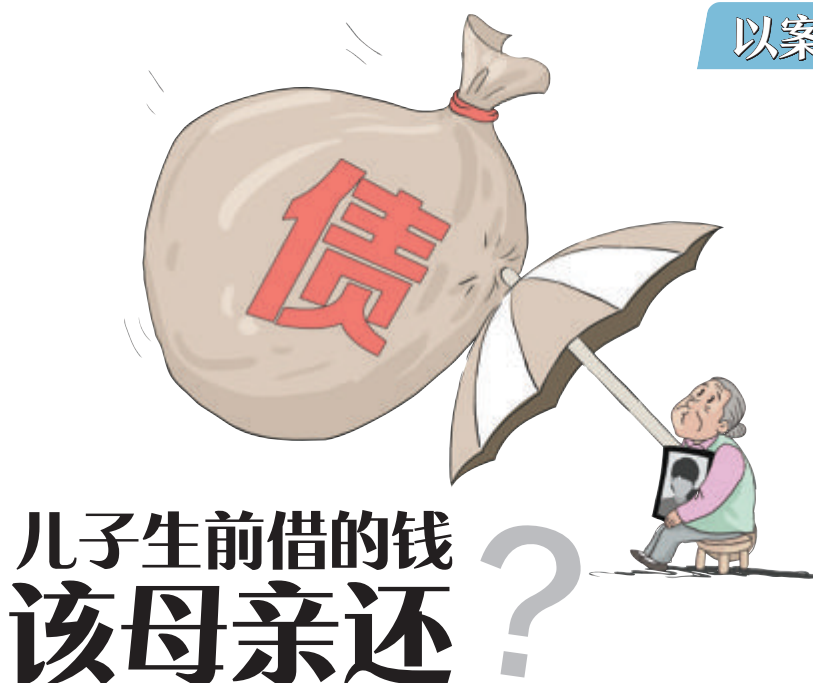
接报后,钟山派出所立即联合分局刑侦大队街面犯罪侦查中队,对案件展开侦办。民警王方正、张博源、江凡龙对案发现场周边人员进行排查甄别,同时查看被盗车辆的行车记录仪,发现一名穿蓝色短袖的年轻男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过进一步调查,民警确认蓝衣男子苏某有盗窃前科,自去年刑满释放后频繁更换手机号码,且未登记住址。办案民警以他的逃跑路线为切入点,一路追踪至漳州,通过实地摸排、蹲守伏击,在漳州某租房内将苏某抓获。

经审讯,苏某对其盗窃车内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苏某交代,事发当天他原本想在附近找工作,在闲逛中看到路边一辆白色面包车的车窗没关,手机刚好放在驾驶室储物盒上方。苏某见四下无人,遂伸手将手机偷走。殊不知,苏某的一举一动被行车记录仪全部记录下来。

## 以案释法

# 网贷合同有两个利率? 哪个为准?



本组漫画画张平原

# 儿子生前借的钱 该母亲还?

- 案件:儿子生前找同学借钱,去世后同学向其母讨债
- 法院:是否存在借贷合意有争议,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本报讯(记者 谭心怡 通讯员 海法宣)子女欠下债款,去世后,债主可以要求父母来偿还吗?近日,海沧法院发布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翁某(化名)是胡某(化名)的母亲,2023年1月,胡某因病去世,他生前曾多次向大学同学张某(化名)借钱。

经调查,2022年3月至10月,张某多次通过其支付宝及银行账户向胡某账户、翁某账户转账,合计26.9万余元。2022年8月,张某收到翁某账户转账4.3万元,收到胡某女朋友账户转账3万元。2022年7月15日,胡某借款时向张某发送其母亲翁某的银行卡照片,并嘱咐“你转完跟我说一声”,此后张某根据胡某要求进行转账并发送相应的转账截图。

今年1月胡某去世后,张某以胡某尚欠其借款25万余元为由向翁某催讨,并提起诉讼要求翁某偿还借款25万余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过程中,张某还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依法冻结翁某名下银行卡两张。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于2022年期间存在向与胡某及其母亲翁某转账的事

实,但张某与翁某双方就彼此之间是否存在借贷合意存在争议。

张某主张翁某向其借款,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具体到本案:第一,张某仅提供了相关转账凭证证明其已经实际出借款项,但没有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予以证明其与翁某之间存在借贷合意,也没有证据证明翁某在事后就借贷事实予以认可,甚至在提起本案诉讼前从未有向翁某催讨借款的证据。第二,尽管张某有向翁某账户支付部分款项,但结合张某与胡某双方微信聊天记录可知,案涉借款的实际借款人应为胡某,胡某也通过其母亲及女友的账户归还了部分款项。因此,法院认定案涉借款的借贷双方应为胡某与张某,张某主张翁某系案涉借款的共同借款人,要求其偿还借款、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一审驳回原告张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因双方均未提出上诉,上述判决生效后,海沧法院第一时间依职权解除了对翁某名下两张银行卡的冻结。

## 法官说法

### 父债不一定子偿

若能够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债务人死亡,其子女父母要承担债务责任吗?

根据相关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

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债务人虽然死亡,但仍应以其遗产偿还遗留的债务。很多人认为父债子偿天经地义,事实上,“父债”不一定“子偿”。对于债务人的债务,只有继承其遗产的继承人才负有清偿责任,且该责任以实际继承的遗产为限。



- 规定: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
- 法院:应以有利于借款人的综合年化利率为依据

10月邓某按期偿还借款,共还款10期,之后未再还款,尚欠借款本金67240.6元。

厦门某公司遂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邓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其中利息以67240.6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16%/年,按日计息,从2021年10月开始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根据相关规定,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厦门某公司在贷款合同首页却约定了两种利率计算方式“固定年利率16%,按综合年化总费率为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所以在案涉合同约定不同利率计算方式的情况下,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应当以有利于借款人的综合年化利率为计算利率依据,即邓某的应付利息应以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年化利率9%为标准进行计算。

综上,邓某的应付利息应以合同中约定的年化利率9%为标准进行计算,每次还款多出应付利息部分,应用于抵扣本金。据此计算,厦门某公司有权主张邓某返还本金及利息,利息自2021年10月起,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年率9%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厦门某公司主张的本息超出上述诉求部分,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 法官说法

### 谨防陷入“利率幻觉”

利率关系到借款人在合同项下的根本利益,在实践中一些贷款机构在约定利率时存在诱导行为。

较为常见的是贷款机构在宣传业务时披露自行核算的“费率”或“年利率”,其简单地以贷款利息总额除以贷款总额,再除以总贷款年度,这相对于规范的

年化利率计算,易导致金融消费者低估真实的贷款成本。

金融消费者在贷款时,应留意该产品的利率条款是否明确表述为“年化利率”,并注意是否存在砍头息、服务费等等隐性增加贷款成本的约定,谨防陷入“利率幻觉”。